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8

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2号渔阳置业大厦B605 北京国昊天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许志勇(010-84853451) 程爽(010-84853451)

发文日:

2017年09月2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20116937.4

发文序号: 20170914007472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李满 李杨洋

发明创造名称: 由齿条和齿轮组成的驱动系统而推进的车辆

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
2017年9月7日提交的说明书;
2017年2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;
2017年9月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;
2017年2月8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;
2017年2月8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李昀清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82246267

220601 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2010.2 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